

#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三、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。
- 四、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五、董事之選舉，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六、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，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七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 - (一)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  - (二)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 - 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。
  - (四)所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、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。
  - (五)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，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 - (六)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戶名者。
  - (七)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八、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，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，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獨立董事。  
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九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十、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出具願任同意書，逾期未出具者，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。
- 十一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三、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。  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。  
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。  
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。